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决定，秦爱民同志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秦爱民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爱民先生，男，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高级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处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主任助理兼组织处处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秦爱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秦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